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中關於淨值及短期定義如下：

- 一、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十三條第三款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八 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並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紀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九 條：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 條：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二 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十三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 條：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 條：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